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 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 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有關訂立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集 團」)按自願基準作出,藉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 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同衛星通信有限公司與SES S.A.(「SES」)之一家附屬公司New Skies Satellites B.V.訂立非獨家且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立合作關係(「合作」)。據此,訂約方有意以非獨家的方式,共同尋求向客戶提供衛星服務的商機。

有關SES之信息

SES為一家全球領先的衛星運營商,其股份於 Euronext 巴黎及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SESG)。SES專注於四個主要的縱向市場(視頻、企業、移動及政府)的增值及端對端解決方案,其為遍佈世界各地之廣播公司、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移動和固定網路運營商以及商業和政府組織提供衛星通信服務。

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SES之附屬公司New Skies Satellites B.V.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本公司並不知悉SE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尚未就合作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須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六個月內,就合作之正式協議開始進行磋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